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9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周村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建国片区拆迁改造指挥部的通知·····6
- 周村区人民政府周村区人民武装部关于表彰 2011 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7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周村区电力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1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周村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征兵宣传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1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滨莱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采伐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1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16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周村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周政发[2012]5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应对能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鲁政发〔2012〕24号）、《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政发〔2012〕5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组成

主任：	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主任：	于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王星	区政府副区长
	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杨杰	区人武部部长
	徐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丁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志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张昊宇	区科技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柏林成	区司法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毛军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陈涛	区水务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丁秀霞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王军玮 区人口计生局局长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李长林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付 磊 区物价局局长
尚志胜 区旅游局局长
朱玉刚 区贸易局局长、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张玉忠 区粮食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路国盛 区人防办主任
孙兆忠 区林业局局长
翟 昕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刘树林 区民宗局局长
雍永利 区金融办主任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产办主任
张 东 区政府应急办主任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常立照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王继波 区气象局局长
陈纪玉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秦建亭 周村消防大队党委书记、教导员
姜 伟 区广电中心主任
魏汝东 周村供电中心经理
孙 骋 周村联通公司总经理
孙 林 周村移动公司经理
徐 珂 周村电信公司总经理
张国强 周村广电网络分公司经理
马 铭 周村武警中队中队长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二、主要职责

负责研究制定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研究决定应急管理工作其他重大事项。

区应急委成立后，原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随之撤销。

三、办事机构

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区政府总值班室）是区应急委的办事机构，承担区应急委的日常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与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的工作联系，办理报送区政府、区应急委涉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文电和督查调研工作；协助做好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平台建设；组织评估、修订《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审核区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建立与区政府相关部门、相关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承办区应急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按照《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区应急委根据区政府确定的各类专项应急预案，设立 11 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分别负责全区发生几率较大，应对处置工作涉及面较广、复杂程度较高，必须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的 11 个方面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应对处置工作。区应急委副主任中的分管副区长分别领导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区应急委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分别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相关主管部门。

（一）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雷电、冰雹、低温冰冻、地震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全区自然灾害灾民救助、恢复重建工作。总指挥由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发改局、经信局、教体局、公安分局、监察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水务局、商务局、卫生局、统计局、贸易局、粮食局、人防办、林业局、气象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规划分局、供电中心、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洪涝（山洪）、干旱和台风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总指挥由分管防汛抗旱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为区人武部、发改局、经信局、教体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水务局、卫生局、安监局、贸易局、房管局、粮食局、供销联社、农机局、气象局、广电中心，周村供电中心、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人保财险公司。

（三）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为区发改局、经信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水务局、卫生局、安监局、贸易局、房管局、气象局、广电中心，周村供电中心、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四）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森林防火工作。总指挥由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为区人武部、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卫生局、安监局、林业局、气象局、消防大队、广电中心，周村供电中心、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工矿商贸企业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事故，以及基础设施与公用设施事故和火灾的应急管理工作。主任由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安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单位为区检察院、政府办公室、监察局、发改局、经信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分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水务局、商务局、文化新闻出版局、卫生局、环保分局、安监局、城管执法局、旅游局、贸易局、粮食局、供销联社、房管局、人防办、林业局、农机局、蔬菜局、气象局、区总工会，周村工商分局、国土资源分局、规划分局、质监分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

（六）区环境污染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辐射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环保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分局、监察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水务局、卫生局、环保分局、安监局、气象局、广电中心，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供电中心、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七）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医疗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卫生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卫生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为成员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分局、监察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文化新闻出版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局、旅游局、贸易局、红十字会、广电中心，周村工商分局、食品药品监管分局、供电中心、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

（八）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应急管理工作。总指挥由分管畜牧兽医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区畜牧兽医局，畜牧兽医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卫生局、贸易局、物价局、畜牧兽医局，周村工商分局、质监分局、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九）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公安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主要由区委宣传部、区法院、检察院、政府办公室、经信局、教体局、公安分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商务局、文化新闻出版局、卫生局、安监局、城管执法局、旅游局、贸易局、总工会、广电中心，周村工商分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供电中心、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武警中队。除成员单位外，发生涉及其他部门和单位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进入指挥部参与处置工作。

（十）区民族纠纷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涉及民族纠纷、民族冲突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总指挥由分管民族宗教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区民宗局，民宗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新闻出版局、卫生局、民宗局、区政府法制办。

（十一）区粮食安全保障应急指挥部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粮食安全保障的应急管理工作。总指挥由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区粮食局，粮食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卫生局、审计局、贸易局、物价局、粮食局，周村工商分局、国土资源分局、质监分局、周村农发行。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建国片区拆迁改造指挥部的通知

周政发[2012]6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建国片区拆迁改造工作，确保片区改造顺利完成，经研究决定，成立建国片区拆迁改造指挥部。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总指挥：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指 挥：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于继营 丝绸路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作室主任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 员：张黎伟 区法院副院长
张安军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柏林成 区司法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李长林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尚志胜 区旅游局局长
付 磊 区物价局局长
杜严宇 区供销社主任
高书欣 区环卫局局长
路国盛 区人防办主任

韩 锋 区园林局局长
翟 昕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孙永胜 区体管中心主任
于钊瑞 区残联理事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常立照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陈纪玉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孙 杰 周村公路分局局长
魏汝东 周村供电中心经理
王永庆 南郊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孙 骋 周村联通公司总经理
孙 林 周村移动公司经理
范振忠 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行长
梅立波 建国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丝绸路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协调、拆迁安置工作。于继营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苏瑞刚、梅立波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四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周村区人民武装部
关于表彰 2011 年冬季征兵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12]2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在 2011 年冬季征兵工作中，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征兵工作人员，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冬季征兵命令和有关政策规定，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宣传发动，坚

持规范征兵、廉洁征兵、创新征兵，圆满完成了新兵征集工作任务，涌现出一批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形成全社会关心国防建设的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对王村镇政府等 22 个先进单位和毕研庆等 45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征兵工作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扎扎实实做好征兵工作，为军地建设和国家长治久安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1 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2011 年冬季征兵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22 个）

王村镇政府	南郊镇政府	北郊镇政府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大街街道办事处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办公室
区公安分局	区教体局	区卫生局
区财政局	周村广电中心	区信息中心
《今日周村》编辑部	周村区医院	大街街道派出所
城北路街道派出所	淄博职业学院	
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	中国移动周村分公司	

二、先进个人（45 人）

毕研庆	鲍泽亮	刁明新	范立波	傅洪杰	冯吉宏	高楠	葛思绪	关颖
刘成	刘辉	刘珂	刘顺华	刘晓虎	李胜利	孟庆海	马永峰	马向杉
曲丽美	宋新华	孙琳霞	王忠	王鹏	王国臣	王浩荣	王炅强	王卫
王聪	王涛	徐卫东	许涓玮	肖震	于卫东	杨圣明	张冲	张磊
张光勇	张宏宇	张月	郑爱春	郑峰	郑作峰	曾凡道	朱艳蕾	朱晓林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

周政字[2012]2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全区环卫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积极发扬“宁愿一人脏，换来万人洁”的无私奉献精神，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工作者，为营造洁净优美的城市环境，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了积极贡献。为激励先进，加快推进我区市容环卫事业发展，进一步营造洁净优美的城市环境，经研究，决定授予王兴义等30名同志“优秀城市美容师”荣誉称号，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加快我区环卫事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全区广大干部职工要以“优秀城市美容师”为榜样，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在各自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为加快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周村区“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周村区“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王兴义 李进 熊维凯 刘荣军 高涛 滕霞 王洪波 孙兴祥 武刚
许万新 李钢 杨先华 徐林 伊炎善 路瑞祥 王本利 张大鲲 孙永发
孟佳 葛厚伟 谢洪宽 蒋东 李保刚 丁慎强 赵勇 李涛 张传统
崔永昌 朱玉国 张胜利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周村区电力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6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周村区电力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魏汝东 周村供电中心经理
成 员：杨金荣 区发改局副局长
 薛 峰 区经信局副局长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郭友东 区住建局副局长
 梅永斌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韩 伟 区农业局副局长
 孙常峰 区安监局副局长
 宋海清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汪 波 区物价局副局长
 崔世杰 区园林局副局长
 王福利 区林业局副局长
 景丽红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苏来生 区政府节能办主任
 胡崇水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江玉臣 周村工商分局党委副书记
 李建华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吕建民 周村规划分局副局长
 安海善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张继发 周村公路分局副局长
 宁尚远 周村供电中心副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薛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宁尚远、张海波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周村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征兵 宣传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6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征兵宣传教育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征兵宣传教育实施方案

为激发适龄青年的参军热情，迅速掀起征兵宣传新高潮，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支持征兵工作的良好氛围，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今冬征兵宣传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全国、省、市和全区征兵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依据相关征兵政策法规，通过政策解读、演讲活动、宣传文化广场等形式，广泛运用军地各类宣传媒体，以兵役法规、征兵优惠政策为重点，全方位、立体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征兵宣传活动，充分调动适龄青年特别是高学历青年的入伍积极性，确保圆满完成今冬征兵任务。

二、活动内容

根据宣传活动的方式，共划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一）广泛宣传阶段

1、电视宣传。区广电中心负责在黄金时间段播放宣传公益广告（时长30秒），每天不少于3次，播放时间为10月12日至11月5日；及时播发征兵工作时政宣传稿件；区人武部主要负责人进行电视讲话。

2、报纸宣传。由《今日周村》编辑部开辟宣传专栏，10月中旬连续三期刊登征兵政策法规；及时刊发征兵工作时政宣传稿件；宣传典型人物、典型做法。

3、网络宣传。10月中旬至11月底，区信息中心和高职院校，分别在政府信息网、

校园网开辟宣传专栏，刊登政策法规，播放征兵宣传公益广告。

4、短信宣传。10月中旬，周村移动分公司、周村联通分公司通过发送手机短信、编制周村手机报进行征兵宣传，均不少于5000条。

5、标语宣传。由区征兵办印制3000份征兵宣传彩页、300份征兵宣传海报，逐级分发基层和广大人民群众；由各基层武装部负责在辖区街道、村居、企业、机关、学校、车站、公园、医院、商场、路口等处，悬挂横幅、张贴标语以及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宣传海报等方式开展征兵宣传工作。

（二）集中宣传阶段

1、召开宣传动员大会。由区人社局、教体局协同各基层武装部通知每一位周村籍或派遣到周村的大学毕业生及学生家长，参加全区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宣传动员大会，区人武部和区人社、教体、民政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参加，面对面解读政策，动员发动高学历青年应征入伍。

2、深入学校宣传。10月中旬，由区征兵办公室牵头，集中人武、教体等部门有关人员深入高中、中专、高职院校，通过摆放展板、悬挂横幅、张贴标语、设立咨询点、发放明白纸、举办讲座等形式深入进行宣传发动。

（三）流动宣传阶段

1、宣传车宣传。10月中旬，由各基层武装部制作流动宣传车，深入村居、企业等人群密集的地方进行宣传。

2、设立征兵宣传文化广场。由区征兵办和基层武装部在周村人民公园周边摆放展板、悬挂横幅、张贴标语、设立咨询点、发放明白纸、现场解答咨询的问题。各镇、街道武装部在本辖区明显位置采取同样方式进行宣传。

（四）深度宣传阶段

1、一对一宣传。10月中旬至12月上旬，结合应征实际情况，针对个别不了解征兵政策、符合条件但应征积极性不高的适龄青年和预征对象，各基层人武部、民兵连干部登门逐户逐人宣传，做好思想工作。

2、搞好宣传报道。10月中旬至12月上旬，对好的做法及先进个人进行宣传报道，树立先进典型，激发广大适龄青年的参军报国热情。

三、组织领导

全区征兵宣传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区人武部领导下，由区委宣传部、区征兵办、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广电中心、区气象局、周村移动分公司、周村联通分公司以及各镇街道武装部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抓好征兵宣传工作落实。各单位要成立征兵宣传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各级要正确分析和判断征兵形势，高度重视做好征兵宣传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宣传发动，确保宣传效果。

附件：周村区征兵宣传教育任务安排一览表

附件：

周村区征兵宣传教育任务安排一览表

区 分	宣传标语	宣传横幅	宣传材料	发送手机短信	电视台、电台、报刊	网络	咨询电话	其它
城区	5条/平方公里	2条/平方公里	数量不低于人口数的5%	要全面覆盖，每人不少于2条	要开辟宣传专栏，时间不低于1周，区人武部主要负责人至少有一次专题讲座	政府网站要发布信息	区征兵办和基层武装部均要开设	视情在户外大型显示屏滚动播出，宣传车流动宣传不少于1周
镇（街道）驻地	20条	5条						
行政村（社区）	5条	1条						
高校	5条	3条	毕业班男生人手一份			校园网站有专栏	落实“五个一”活动；外出实习的要电话通知到人，校园内有宣传橱窗或专栏	
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	5条	2条	毕业班男生人手一份			有宣传橱窗或专栏		
说 明	1、积极协调，以公益性质发送手机短信和开设宣传专栏；2、宣传材料要根据不同对象印刷不同内容，在高校以大学生预征工作和入伍条件标准、优惠政策为主，在高中学校，以兵役法知识、军队建设新成就和爱国主义教育为主；3、所列数量为最低限度。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滨莱高速公路两侧 杨树林带采伐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6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滨莱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采伐更新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周村区滨莱高速公路两侧 杨树林带采伐更新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滨莱高速公路两侧绿化水平，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对滨博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进行采伐更新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滨莱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采伐更新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采伐更新工作的重要意义

滨莱高速公路贯穿我区南郊镇和北郊镇，全长6.8公里。两侧杨树林带于2004年营造，面积1019亩，其中南郊镇944.7亩，北郊镇74.3亩。目前，上述林带已进入主伐期，树木生长缓慢，树势衰弱，加之病虫害影响，严重影响整体景观效果，急需采伐。做好滨莱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的采伐更新工作，既是改善高速公路沿线生态环境的要求，也是提高我区绿化水平，展示良好城市形象的需要。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认真组织做好采伐更新工作。

二、任务目标和标准要求

(一) 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建设宜居休闲城市的目标，根据道路的地理位置、功能和地形地貌，以改善沿线生态环境为主要功能，突出特色，坚持绿化与美化相结合，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做好林带采伐更新工作，使滨莱高速公路成为规划科学、特色鲜明的绿色通道。

(二) 主要任务：2012冬至2013年3月份全面完成滨莱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的采伐更新任务，总面积1019亩。具体时间安排为：2012年12月15日前全面完成采伐任务；2012年12月31日前相关镇完成挖树桩、平整土地、施工队伍招标的任务，区林

业局保障更新苗木的供给；2013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栽植任务。

(三) 标准要求：为保持林带的一致性和景观效果，在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的基础上，将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伐除，重新造林。规划布局上，树种要统一，林相要整齐；苗木选择上，要栽植大苗、壮苗，不得使用弱苗、病苗、劣质苗。在造林过程中，全面推行工程招标、专业队造林、工程化管理、标准化验收的组织模式，并落实造林质量工程技术人员责任制，确保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达到95%以上。

具体建设标准为：在高速公路外缘两侧各建设50米宽的杨树林带，苗木采用二年生根一年干、胸径2.5厘米的速生杨，株行距2×3米，每亩栽植111株；在杨树林带外侧开挖宽1米、深1米的隔离沟。

三、保障措施

滨莱高速公路杨树林带采伐更新时间紧、任务重、战线长、涉及面广，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推进。

(一) 成立组织领导机构。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指挥，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的高速公路林带采伐更新工作指挥部，负责整个工作的组织协调。有关镇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辖区内采伐更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 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有关镇对辖区内的采伐更新与管理工负总责，并将采伐更新任务落实到村、地片，明确具体责任人。区林业局负责采伐更新工作的指导和验收。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林带更新的有关补助政策，确保资金到位。区经信局负责协调指导输电线路安全工作。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明确分工，密切协作，确保圆满完成采伐更新工作任务。

(三) 落实扶持政策。滨莱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采伐更新工作资金投入较大，根据有关规定，杨树林带内采伐更新的树木归土地承包者所有，享受经营所得。同时，区政府对经检查验收合格的更新林带按每亩土地1000元进行一次性补助，已提前完成采伐更新任务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享受同等的补助政策。有关镇以镇或村为单位统一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免收育林基金。

(四) 建立长效机制。为确保树木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实现景观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做好林带日常管护至关重要。区林业局要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抚育管护办法，层层落实管护责任制，建立起林带管护长效工作机制。

(五) 严格督查考核。在采伐更新过程中，高速公路林带采伐更新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专门力量，及时进行督导检查。要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限期解决。区政府将根据采伐更新工作的总体进度，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根据完成情况兑现补助资金；对完不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完成任务。

附件：周村区滨莱高速公路杨树林带采伐更新工作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滨莱高速公路杨树林带采伐更新 工作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指 挥：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孙兆忠 区林业局局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成 员：薛 峰 区经信局副局长
贺迎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福利 区林业局副局长
孟建国 区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李 健 南郊镇副镇长
郑文亮 北郊镇副镇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王福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阳光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2]6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鉴于周村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领导小组成员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毛 军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张昊宇 区科技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曹培娜 团区委书记
赵彩霞 区妇联主席
于钊瑞 区残联理事长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沈新波 区农业局工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毛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沈新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